

证券代码：834625

证券简称：能源谷

主办券商：中银证券

山东能源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0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东廷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山东能源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7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《山东能源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《山东能源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9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山东能源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能源谷 2018-009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公司全体股东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，故全体股东均无需回避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9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山东能源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能源谷 2018-010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公司全体股东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，故全体股东均无需回避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9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山东能源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能源谷 2018-012）和《山东能源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能源谷 2018-013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《山东能源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《山东能源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7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8,691,730.09 元，公司董事会决定 2017 年度不对公司股东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
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众成清泰(济南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王琰、冷梅傲雪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山东能源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《山东众成清泰(济南)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能源谷集团股

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山东能源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4 日